

附件 2: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供应商平台管理协议

甲方：政采云有限公司

乙方：_____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配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项目正常、有序、规范的开展，在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入围项目供应商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承诺书”）基础上，我司自愿与政采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约定并遵守以下平台管理协议。

第二章 定义

第二条 屏蔽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不展示。

第三条 降权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排序置后。

第四条 冻结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前台不展示，供应商需要在店铺后台整改，申请解冻后才可以正常展示。

第五条 删除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删除，无法进行任何操作。

第三章 商品信息管理

第六条 商品信息管理

供应商在定点服务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的基本原则，遵循《政采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》，对自己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商品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列示的商品违规情况的，平台将相关商品冻结，供应商整改后方可申请上架。若供应商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的，每10个商品给予黄色预警一次。商品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平台有权立即屏蔽或删除，并提交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四章 排序规则

第七条 供应商/商品排序

供应商和商品排序结果根据店铺和商品的交易金额、交易数量、供应商评分、诚信、承诺特色服务数量等维度综合排定。同时，商品搜索结果支持按照销量、发布时间、价格、同城配送、有现货、节能、环保、品质制造、特色服务（上门安装、24小时达、48小时达、送货上门、上传票证等）维度筛选。平台可能屏蔽或者降权存在风险的商品信息，经确认后无问题的，予以恢复。

第五章 违约处理规则

第八条 经平台查实存在《管理办法》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，除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外，原则上须接受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注册所在地（以核发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为认定依据）的财政部门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审核作出的责令改正、诚信分扣除及预警等处理；拒不纠正、情节严重或涉及行政处罚的，须接受财政部门处罚。

定点服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负责招标或资格征集的组织机构可扣减其 10-30 分诚信分，并依据入围协议及督促运维单位按平台管理协议追究其相应责任：

1.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；

2.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，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；

3. 竞价结束后与采购人再次议价的；

4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；

5. 未及时更新维护商品库存信息或者当市场价格低于最高限价时，未及时更新最高限价的；

6.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、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参加电子卖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设置诚信分和预警制度，由电子卖场系统根据情节在供应商库中的诚信记录自动统计计算，用分值表示，供应商被查作出扣减诚信分及预警，按下列规则记录：

供应商被扣减 10 分诚信分的，给予黄色预警一次，并给予暂停其 6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资格；

供应商被扣减 20 分诚信分的，给予橙色预警一次，并给予暂停其 9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资格；供应

商被扣减 30 分诚信分的，给予红色预警一次，并给予暂停其 12 个月在电子卖场销售或停止其参与报价资格。

网上超市供应商和协议（定点）采购供应商被扣减 30 分诚信分和红色预警的，取消其网上超市供应商和协议（定点）采购供应商资格。

扣分实行年度累计和清零制，每年年度终了时清零。供应商可在知道其被记录诚信或预警时 2 个工作日内发起申辩或澄清。同级财政部门核实，对有误计入的处理记录可予以撤销。

供应商违规情形中，如出现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各级财政部门有权在第一时间冻结商品等，并对供应商操作权限等做限制处理。

以上扣分及违规处罚，由违规地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在政采云平台—诚信中心—违规/违约处理管理中进行实施，供应商收到违约/违规处理通知书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可进行申诉，未申诉或申诉无效则 3 工作日后处罚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供应商全称：

法人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0 年 月 日